

附件1

2024年度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细则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

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 4 个行政股室；内设正股级机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4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6.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8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21.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2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121.44	总计	60	13,121.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21.44	13,044.46					76.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	25.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97	91.97					
2080802	伤残抚恤	145.25	145.2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58.00	858.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6.15	26.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277.06	8,277.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6.61	976.6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5.63	185.6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75	13.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2.32	92.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80	257.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8.73	698.73					
2082801	行政运行	194.16	194.1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9	70.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54.89	477.91					76.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00	3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1.22	291.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21.44	427.99	12,693.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	25.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97		91.97			
2080802	伤残抚恤	145.25		145.2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58.00		858.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6.15		26.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277.06		8,277.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6.61		976.6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5.63		185.6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75		13.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2.32		92.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80		257.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8.73	177.00	521.73			
2082801	行政运行	194.16	194.1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9		70.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54.89		554.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00		3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1.22		291.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4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11.93	12,71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0.42	30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1	2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3,044.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44.46	13,044.46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3,044.46	总计	64	13,044.46	13,04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44.46	427.99	12,616.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	25.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97		91.97
2080802	伤残抚恤	145.25		145.2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58.00		858.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6.15		26.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277.06		8,277.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76.61		976.6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5.63		185.6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75		13.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2.32		92.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7.80		257.8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8.73	177.00	521.73
2082801	行政运行	194.16	194.1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9		70.0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7.91		477.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00		3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1.22		291.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68	30201	办公费	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17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7.22	公用经费合计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0.83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312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03 万元，增长 1.6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12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44.46 万元，占 99.41%；其他收入 76.99 万元，占 0.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1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99 万元，占 3.26%；项目支出 12693.45 万元，占 96.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4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05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因为因为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4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05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4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2711.93 万元,占 97.45%;卫生健康(类)支出 300.42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1 万元,占 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83.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1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进行社会保险费年度审核,缴存基数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7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放置其他优抚支出项目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8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依据上年支出决算数批复，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1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54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7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实际需要减少预算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6%，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进行社会保险费年度审核，缴存基数变化。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进行公积金基数年审，缴存基数有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85%，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与上年相比减少 3.17 万元，

降低 7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严格使用“三公”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核减使用“三公”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与上年相比减少 3.17 万元，降低 7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核减使用“三公”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严格使用“三公”费用。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81 人次，主要是上级来醴调研及其他县区来醴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6 万元，降低 53.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严格使用机关运行经费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 万元,用于召开业务培训会议,人数 75 人,内容为开展退役军人业务培训;开支培训费 94.46 万元,用于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内容为 2022-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0.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我局项目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先进行项目申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到位都合法合规,将每一笔项目资金用到实处。对发放到

对象个人的补助资金及时向财政进行申报，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群体利益。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自主择业退役人员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帮扶等工作，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等工作。负责其他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依据《醴陵市退役军人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各项专项资金的过程中，严格根据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无滞留、挪用、截留、闲置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合理。我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都是每年经常性项目，各项目都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 日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参照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做好涉军维稳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量多面广，且政策性、政治性、敏感性极强，其中要求享受“两参待遇”、解决安置遗留问题的诉求接近全部诉求的80%。各类

群体矛盾叠加、诉求交织，隐蔽性、串联性、仿效性、攀比性凸显，工作复杂难度大。部分退役人员年老体弱，特别是部分重点对象，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因重大疾病致贫或返贫的状况时有发生，定期抚恤补助等相关政策还无法帮助其解决所有困难，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努力提高特殊困难退役军人群体的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

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二、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一、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三、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四、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五、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六、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三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醴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下设军休所和烈士陵园2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局机关共有编制人数20人，在职人员20人，退休人员1人。

2. 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细则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8) 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

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本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全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312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44.46 万元、其他资金 76.99 万元。

2、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2693.4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烈士父母特殊关爱、军休人员经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共计 427.9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7 万元、行政运行 194.16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8.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11 万元。

（二）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支出项目资金 12693.45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优抚对象补助 8263.89 万元，为我市 9139 名符合条件

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2、优抚对象（1-6级伤残）医疗统筹 34.06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缴费与医疗费用补助，通过医疗补助减轻优抚对象参保经济压力，缓解他们的看病负担，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各类合理的医疗费用得到有效保障；

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30.4 万元，用于本市召集应征入伍的义务兵服义务兵役期间的资金发放，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强军人军属的荣誉感，使义务兵家庭在物质上得到支持，精神上备受鼓舞，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热情，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国防事业；

4、烈士父母特殊关爱资金 1.81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的父母，极大缓解烈士父母经济压力，保障他们的生活质量，让烈士父母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尊重，增强他们的安全感与归属感，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缅怀先烈的浓厚氛围，弘扬烈士精神，激励后人传承红色基因，投身国家建设；

5、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432.63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165 人，有效保障该类对象基本生活，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对象生活困难等问题；

6、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474.43 万元，主要用于 291 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广大退伍军人合法权益；

7、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75.48 万元，主要用于 135

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学费及伙食费等；

8、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 132.43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申请特殊困难援助 72 人，大病 68 人，大意外 4 人，本级困难援助 1074 人，解决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并保障了基本生活；

9、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13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 24 个乡镇服务站正常运行；

10、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资金 91.97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1、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11.19 万元，主要用于对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用；

12、安置在乡镇清退的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主要用于安置在乡镇清退的 3 名城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13、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费用 5.24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14、进疆进藏新兵生活补助 32 万元，主要用于对进疆进藏新兵进行生活补助发放；

15、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活动开展；

16、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资金 379.7 万元，主要用于对烈士陵园进行改扩建工程；

17、入伍大学生一次性补助金 20.58 万元，主要用于对入伍大学生进行一次补助发放；

18、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30 万元，主要用于对失地农民中两参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19、退役安置 409.84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一次安置、待安置期退役军人补助金发放和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等；

20、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681.59 万元，主要用于对 65 名五类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2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73.5 万元，主要用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22、三级士官公益性岗位经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三级士官公益性岗位的经费补助；

23、“八一”慰问活动费 131.21 万元，主要用于在“八一”期间对各类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

24、政法工作协调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在日常工作中接访及协调工作；

25、争资引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机关行政运行经费的不足。

26、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8.8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信访维稳工作支出；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所有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湖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资金使用、拨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2024 年，我局的整体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一年来，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项目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二）效益性分析

1、健全体系强根基，练就服务保障“基本功”。

一是优化退役士兵返乡报到效率，优化办事流程，精心准备报到指南。全年分春、秋季两批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审核档案 267 人，已全部录入全国移交安置系统。二是抓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上好退役军人“返乡第一课”。开展春季、

秋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开设了计算机操作、电工电焊等多种专业技能培训课程，共计 182 人报名，135 人参加。

三是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组织退役军人、军属参加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 5 场，共计约 600 人应聘，约 130 人达成就业意向。

四是严格落实安置政策，安置工作质效持续提升。按照“阳光透明、公开公正”的安置原则和“量化评分、按分排序”的选岗标准，严格操作规程，1 名军转干部、30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依次完成选岗，“100%阳光安置”招牌持续擦亮。

五是全面落实移交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生活补贴等各项津补贴，确保军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定期开展生活状况调查，了解军休人员的实际需求，及时解决他们在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是确保优待证应办尽办。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22821 人，办理申领优待证 21806 人，发放 21805 人，发放率为 95.5%。

2、思政引领聚兵心，出好维权帮扶“组合拳”。

一是做好主要群体、重点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在“两会”“三中全会”“国庆”特护期间周密部署，做好主要群体、重点人员的思想疏导及信访事项化解工作，派出工作人员多次到株洲、长沙、南昌、北京等地劝返上访人员，及时将情况上报市“N合一”办，努力将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二是推动退役军人领域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和积案难案化解。本级全年共接待退役军人信访 368 批 1520 余人次，其

中群访 102 批 1051 人次，个访 266 批 469 人次。共收到办理涉退役军人事务醴陵市长热线 40 件、株洲市长热线 7 件；上级交办信访件 36 件，30 件已办结，6 件预计次年 1 月底前办结，切实维护全市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三是持续发力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办理上半年度本级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报告 373 份，援助金额 27.64 万元。7 月底向株洲市局申请临时救助 25 份、株洲红十字会申请 5 份。收到下半年度本级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报告 715 份，等待审批；收到申请省级特殊困难援助 72 份，下达援助金额 35 万元。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进一步提升。

3、优待抚恤增福祉，下稳拥军优抚“一盘棋”。

一是精准落实抚恤补助、优待政策，及时发放抚恤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准确将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至优抚对象手中。2024 年全市发放各类优抚对象 109922 人次补助经费共 8714.72 万元。其中，发放定期抚恤补助资金 7632.42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44.5 万元，大学生一次性补助 205.8 万元，进疆进藏一次性补助 32 万元。二是认真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全年为 1526 人次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住院医疗补助资金 123.88 万元，为全市 3151 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共计 116.79 万元，确保了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三是完成新增优抚对象的审查工作，全年为 198 名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进行了申报审批，为

19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完成了新增认定，为10名残疾军人完成了新增、补评、升级等资料的申报。**四是**根据上级部署，开展“两参”人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共受理1279人次申请，已完成1168人次档案核查、身份初审、上报等工作，经株洲市局认定、省厅备案程序，目前反馈共认定245人。**五是**联合人武部为现役军人家属送去立功喜报及慰问金。全年共送达荣立三等功喜报50份，送去奖励金8.42万元，在全社会营造“崇军爱军、强军兴军”的浓厚氛围，鼓励更多有志青年扎根军营建功立业。

4、服务大局显担当，打好烈士褒扬“主动仗”。

一是全面整理挖掘英烈资料，进一步丰富醴陵红色故事。首批中国籍抗日航空英烈公布后，查找资料确认9位醴陵籍英烈在列；征集到烈士周不论、黄品铭的遗物7件；与蔡申熙将军后人交流对接，配合醴陵融媒体拍摄宣传片；协助央视拍摄制作醴陵籍烈士钟奇的故事《歌乐山上望曙光》。醴陵红色文化得到广泛传播。**二是**完成了17个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及保护范围划分工作，确保了烈士纪念设施边界清晰明确，为社会各界群众瞻仰纪念设施、祭奠缅怀英烈提供庄严、肃穆、文明场所。**三是**组织烈士父母前往省荣军医院开展短期疗养，传递了党和政府对烈属的关怀厚爱和对烈士的尊崇敬仰。**四是**充分发挥烈士陵园宣教功能，擦亮文明窗口名片。清明期间共接待服务祭扫团体35个，4786人次，全年共服务烈士纪念党日

活动 80 余场，为其提供免费讲解和音响服务。4 月 30 日，与市文明办、市人武部、市教育局联合举办“我们的节日-清明祭英烈”主题祭扫活动，弘扬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9 月 30 日，举办第十一个烈士纪念日醴陵市社会各界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全市近 400 名干群参加，缅怀英雄烈士，汲取奋进力量。

（三）有效性分析

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社会保障的重要部门，通过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撑，对提升退役军人的生活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是非常有效的。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24 年我局的项目资金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市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比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量多面广，且政策性、政治性、敏感性极强，其中要求享受“两参待遇”、解决安置遗留问题的诉求接近全部诉求的 80%。各类群体矛盾叠加、诉求交织，隐蔽性、串联性、仿效性、攀比性凸显，工作复杂难度大。部分退役人员年老体弱，特别是部分重点对象，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因重大疾病致贫或返贫的状况时有发生，定期抚恤补助等相关政策还无法帮助其解决所有困难，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努力提高特殊困难退役军人群体的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